全省财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暨持续深化集中整治工作会议召开

3月2日，省财政厅召开全省财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暨持续深化集中整治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纪委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十四届省纪委六次全会和省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以及全国财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部署，总结2025年省财政厅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2026年重点任务；按照全省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2026年动员部署会要求，研究布置持续深化集中整治工作。厅党组书记、厅长王天琦出席会议并讲话，厅党组成员、驻厅纪检监察组组长仲璐布置全省财政系统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一级巡视员倪国强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着眼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关键时期，对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作出战略部署，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刻领会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显著成效，深刻领会实现“十五五”时期宏伟目标任务对全面从严治党提出的更高要求，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更加”的战略部署，准确把握精神实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不移把党的自我革命向纵深推进。

会议指出，2025年省财政厅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厅党组坚持把从严管党治党作为最根本的政治担当，全方位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深化政治机关建设，健全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严字当头抓实抓好巡视整改各项工作；高质效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取得实效；高标准推进机关党的建设，精心组织理论学习，压紧压实党建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锲而不舍推进正风肃纪，持续深化机关作风建设，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强化监督执纪；深化推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动真碰硬强力推进，努力从财政源头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会议要求，全省财政系统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着力抓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要坚定不移强化制度治权、依规用权，进一步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江苏省财会监督条例》贯彻执行，严守财经纪律红线，建立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评估机制，更加科学有效地将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持续深化集中整治工作，进一步强化主角主抓意识，精准整治顽瘴痼疾，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更加清醒坚定地推进反腐败斗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全面学好用好“大财政”理念工作导则，坚持“四不两直”深入一线打捞情况，积极开展“换位跑一次”活动，驰而不息加强和改进作风。

省财政厅在宁厅领导班子成员，二级巡视员，驻厅纪检监察组全体同志，厅各处室、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局领导、驻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全体同志、局机关中层干部在各地分会场参会。厅属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在所在学校分会场参会。 苏财宣

2026年2月江苏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6年1—2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484亿元，增长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948亿元，增长3%；非税收入完成536亿元，下降1.5%。全省税收占比为78.4%。

主要税收收入科目情况

1. 增值税938亿元，增长3.6%。
2. 企业所得税314亿元，增长0.9%。
3. 个人所得税139亿元，下降5.6%。
4. 房产税152亿元，增长11.7%。
5. 土地增值税64亿元，增长24.3%。
6. 契税87亿元，下降5.4%。

1—2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697亿元，增长3.6%。

主要支出科目情况

1. 教育支出551亿元，下降2.5%。
2. 科学技术支出93亿元，增长8.2%。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6亿元，增长10.6%。
4. 卫生健康支出253亿元，增长10.5%。
5. 城乡社区支出274亿元，增长2%。
6. 农林水支出230亿元，增长15.1%。
7. 交通运输支出95亿元，下降1.2%。

苏财宣

一线来风

南通：打好“铁算盘”强化公车管理

南通市财政局近年来立足职能定位，以“控成本、严规范、提效能”为核心目标，从公车购置、日常管理、处置利用全链条精准发力，精打细算管好公车“财政账本”，切实把“紧日子”过出新实效。

严控购置规模，把好“入口关”。构建“总额管控+重点保障”机制，控制更新成本。对年度公车购置经费实行总额控制，杜绝无预算、超预算购置公车。按照“非必要不更新”原则，明确待更新车辆须满足“注册日期满10年且行驶里程超30万公里”，并现场逐一查看申请更新车辆情况，优先保障民生、应急、执法等重点领域需求。

强化智慧管控，织密“监管网”。建成“南通市公务用车”平台，加大监管力度。公务用车实现线上申请、途中监控、轨迹留存、异常报警、费用记录等功能，在加强日常全过程管理的同时，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手段为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提供线索，切实提升监管效能，杜绝违规用车行为，有效降低车辆运行费用。

规范处置流程，守好“出口关”。坚持“公开公平高效”原则，完善处置机制。2024年印发《南通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以制度约束规范处置流程。事前严格按流程审批，严禁单位自行处置公车；事中组织对处置车辆专业评估，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拍卖，2025年公车处置收益较评估底价溢价260%；事后处置收入全额缴库，建立“审批—处置—缴库”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确保国有资产收益不流失。 通 财

省财政厅持续筑牢省级预算单位账户资金管理机制改革法治根基

《江苏省财会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6年3月1日正式施行。《条例》将预算单位账户及其资金管理情况纳入财会监督事项范围，并明确逐步实现单位账户资金零余额化，实施非财政拨款集中收付管理的法定要求。这是省财政厅树牢“大财政”理念，及时推动省级预算单位账户资金管理实践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的具体体现，进一步筑牢夯实改革法治根基。

2025年以来，省财政厅坚持系统观念和问题导向，从管理上寻找突破口，全面推进省级预算单位账户资金管理机制改革创新，与《条例》立法同频共振、同向发力，构建固根本、利长远的全新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取得了明显成效。

重塑预算单位账户管理体系。按照“单位零余额（基本）账户+单位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其他特殊用途账户”的体系目标，将基本账户功能赋予单位零余额账户，单位非财政拨款资金集中在专用存款账户管理并动态清零，合理保留工会经费账户等其他特殊用途账户并专门管理。此次改革共撤销不符合要求的账户763个（占原账户总数的24%），保留账户2451个，剔除429个公积金和其他特殊用途账户，户均账户由4.2个压减至3.2个，重塑了预算单位账户管理体系，丰富和拓展了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的内涵。对予以保留的单位账户，省财政厅与预算单位、开户银行签订“三方协议”，授权开户银行向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送单位账户当日“收支余”，即时掌握单位资金使用情况，为单位账户资金集中收付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

推动实现动态零余额目标。出台《江苏省省级预算单位非财政拨款资金集中收付管理办法》，参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完善预算单位非财政拨款资金收付流程，形成预算单位账户统设、资金统管、集中收付、分账核算的动态零余额化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有效提升财政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

加快形成全过程监管合力。依托一体化系统设置监控预警规则，及时核实、纠正、通报违规事项，并依法依规处理，构建全流程控制、全透明运行、全链条监管，巡视、审计、财会监督贯通协调的预算单位账户资金常态化监管机制。

截至2025年底，省财政共归集预算单位各类资金275亿元，其中财政收回41亿元、财政代管234亿元，初步建立财政拨款和非财政拨款资金统筹机制，进一步统一了预算分配权。下一步，省财政厅将持续贯彻落实《条例》有关要求，落实监督责任，聚焦提质增效，持续深化预算单位账户资金管理，进一步明确改革要求和路径，指导市县结合本地实际、比照省级模式，围绕单位账户资金零余额化目标，全面推进预算单位账户资金管理机制改革，全省“一盘棋”落实单位账户资金零余额化法定要求。

苏财宣

省财政厅举办企业年报政策解读培训

为帮助省属国有企业更好理解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重点，规范做好年报编制工作，进一步提升会计信息质量，近日，省财政厅在南京举办企业年报政策解读培训，省属国有企业负责年报工作人员近百人参加。

本次培训紧扣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四部门关于企业年报工作的最新部署，对《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文件进行深入解读。培训重点围绕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数据资源等领域，结合企业实务案例，系统讲解年报编制重点、难点与风险防控要点，明确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强调要压实单位会计主体责任，深度理解并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业财融合的内部控制体系，构建高质量信息披露生态。

参训人员一致认为，此次培训非常及时必要，有效解答了企业在年报编制准备工作中的困惑和疑问，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2025年年报编制工作奠定了基础。

此次培训是省财政厅服务企业发展、强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坚决打击和遏制财务造假行为的具体举措。下一步，省财政厅将继续加大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环节的管理和指导力度，强化常态化政策指导与服务保障，以高质量会计信息服务支撑省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苏财宣

吴江：直达资金“精准滴灌”切实赋能区域发展实效

2025年以来，苏州市吴江区严格落实财政直达资金管理要求，锚定“直达快享、精准高效”目标，推动资金精准滴灌民生领域、切实赋能发展实效，为区域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筑牢财政支撑。

资金拨付“提速度”。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加速政策红利释放。截至2025年12月底，共收到中央直达资金6335.99万元，已支出5231.54万元，支出进度达82.57%，剩余资金在2026年一季度全部完成拨付。

民生赋能“有力度”。聚焦民生关切，将直达资金精准投向就业补助、成品油税费改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学生资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重点领域，切实保障群众急难愁盼，有效增强财政政策普惠性。

监管护航“严强度”。建立全流程动态跟踪与穿透式监管机制，确保资金流向明确、账目清晰。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压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多措并举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保障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六稳”“六保”工作任务落实提供有力支撑。 吴 财

我省公布2025—2027年度（第三批）和2026—2028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

近日，为激励企业和公众积极回馈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等有关要求，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对我省2025—2027年度（第三批）和2026—2028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进行了确认，共有272家社会组织获得税前扣除资格，其中43家税前扣除资格为2025—2027年度，229家为2026—2028年度。企业或个人通过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此外，三部门联合发布公告，取消南京体育学院体育发展基金会、江苏省海门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常州东方润安教育基金会、连云港市恒瑞慈善基金会等4家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公告发布的次月起，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苏财宣

如皋：着力构建“三位一体”财政管理新格局

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近年来，如皋市财政局积极推进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环节的系统整合，在强化支出管控及规范的基础上，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强化源头管控，推进预算编制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在预算编制阶段，对所有新增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申报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将绩效管理要求全面嵌入预算管理前端。推动预算审核升级，涵盖绩效评估与目标设置的综合评审，实现资金安排与预期绩效从源头上紧密挂钩。

加强过程协同，实现预算执行、绩效监控与财会监督联动贯通。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同步开展支出进度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跟踪监控，将监控发现的异常情况作为财会监督重点，推动监督关口前移，强化对预算执行全过程管控。

深化结果应用，构建决算、评价、监督等闭环衔接机制。将部门决算数据作为检验单位绩效自评真实性的重要依据，同时将财会监督结论与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财政决算分析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关键参考，推动预算管理重心由合规性向有效性与问题溯源延伸。

健全制度体系，以标准化流程巩固长效管理机制。先后制定《财会监督检查工作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财会监督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等制度，明确各环节职责边界、衔接节点与时限要求，逐步构建起以绩效为导向、以预算为主线、以监督为保障的多维度财政管理框架。 皋 财

南通：“五个明确”规范罚没财物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市本级罚没财物管理，公开、及时、高效处置罚没财物，近期，南通市财政局通过专题调研、政策梳理，制定出台《南通市本级罚没财物管理暂行办法》，为罚没财物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提供行动指南。

明确范围界定。明确罚没财物概念与范围，将现金、有价票证、有价证券、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利纳入罚没财物管理范围，实现罚没财物的全口径管理。

明确部门职责。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市本级罚没财物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市本级各执法单位罚没财物管理工作，集中统一处置可变现罚没物品；各执法机关对罚没财物管理履行主体责任，负责接收、保管、提出处置建议并按规定分类处置。

明确保管要求。明确执法机关应建立罚没物品保管制度，设立明细台账，分类存放物品、定期清查盘点，实行内部岗位职责分离和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提升罚没物资保管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明确处置原则。罚没物品处置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分类选择拍卖、归口变卖、销毁、移交、捐赠等方式定期处置，提高处置效率，降低仓储、处置成本，实现处置价值最大化。

明确收入管理。罚没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物品处置收入除部门预算已安排处置专项经费外，可以扣除质量鉴定、商品检验检疫、拍卖佣金、价格评估、必要的修复费用等支出，余额作为罚没收入上缴国库。同时，对收入上缴时限与票据使用也作了相应规定。 通 财

常州：五维施策驱动人工智能从实验室迈向产业主战场

为抢抓国家重大战略机遇，常州财政立足职能定位，近年精准锚定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痛点与需求，构建“企业培育+诊断服务+场景赋能+人才支撑+基建保障”五位一体支持体系，全方位激活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动能，助力人工智能技术从实验室迈向产业应用主战场，为城市数字经济升级注入强劲财政动能。

梯度培育强主体，分层赋能激活力。聚焦人工智能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需求，实施阶梯式财政扶持计划，推动企业梯队化成长。对初创型科技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力度，落实技术攻关“揭榜挂帅”补助政策，助力突破早期研发瓶颈；对成长型优质企业，助力其跻身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制造业单项冠军行列，加速技术成果产业化进程；对领军型龙头企业，给予最高3000万元奖励，鼓励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强化载体支撑，对智能制造领域获得国家和省立项的创新平台，给予最高1亿元资金支持，打造实验室与产业场联动的企业集聚“强磁场”。

免费诊断破难题，精准纾困降门槛。针对中小企业人工智能技术落地成本高、转型路径不清晰等痛点，创新推出“政府买单、企业受益”的人工智能免费诊断服务。组建专业服务团队，深入智能制造重点领域，为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规划、技术适配方案、场景落地路径等定制化服务。2025年，统筹400万元财政资金，为50家工厂类、170家车间类企业“把脉问诊”；落实省级专项资金9318万元，助力17家企业开展“智改数转网联”改造，助力更多经营主体共享技术产业化落地应用红利。

场景赋能搭舞台，供需联动促转化。秉持“场景为王”理念，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引导作用，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千行百业深度融合，构建“技术突破—场景落地—产业升级”良性循环生态。供给侧精准发力，统筹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级5G工厂、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等高能级载体，2025年累计兑付资金1800万元，激发9家企业智能化转型内生动力，培育行业标杆。需求侧强化牵引，聚焦重点领域应用场景建设，支持两个案例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工智能+生物制造”典型应用，兑付资金200万元，以实际应用场景倒逼技术迭代升级，打通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

人才支撑筑底座，分层引育强根基。聚焦智能制造领域，构建全层次、多维度人才支持体系，为技术落地产业场注入“智力活水”。战略人才引领。对新引进全职院士给予300万元综合资助，对市“战略人才”给予1000万元以上不封顶资助，抢占人才制高点；领军人才支撑。放宽“龙城英才计划”创业类项目资格条件，给予最高1000万元“拨投联动”资助，打造产业“领头雁”；青年人才集聚。对人工智能领域高学历人才集聚企业每年给予最高100万元集聚奖励、50万元引进激励，储备产业生力军；重点人才跟进，对入选国家、省重大人才工程的分别给予1:1配套、最高200万元配套支持，做强人才中坚力量；紧缺人才补位。将人工智能专业列为最高紧缺类别，给予最高50万元年度津贴，填补产业关键缺口；本土人才培育。给予企业最高5万元/人育才补贴，对新设博士后工作站及进站、留常博士后分别给予建站、生活、出站奖励，厚植人才成长沃土。

基建保障固底盘，数字底座强支撑。“十四五”期间，市级财政累计投入超10亿元，全力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先行先试，落实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一体化布局要求。截至2025年底，全市已建成纳入江苏省一体化算力调度平台的数据中心（算力中心）19个，算力总量达2447.48P，夯实算力支撑。部署“1平台+5节点”隐私计算服务，满足银行、保险和医疗等领域多场景用数需求，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上线“常享链”区块链平台，构建“1条身份主链+N个业务侧链”体系，已面向政务、社会服务提供近百万笔存证，实现技术产业化“全程留痕、安全可溯”，构建起覆盖全市、辐射全国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数字底座。 常 财

南通：三措并举推动“三网”融合实现公共交通增效惠民

为进一步提高公共交通运营效能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提升百姓出行的获得感、幸福感，南通市财政局近年来靠前服务、持续发力，加强顶层设计，完善交通设施，创新体制机制，积极推动轨道、公交、共享单车“三网”融合发展。

顶层设计、系统思维，绘制“三网”融合蓝图。安排专项资金95万元，会同交通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南通市公共交通线网规划》编制工作，将轨道交通与常规公交平均换乘客运量、微循环公交线路占比等指标提升与资金兑付挂钩，确保线网规划研究成果落到实处。

多措并举、强化配套，夯实“三网”融合节点。加强资金要素保障，利用轨交站点临近空间，投资约1000万元建成城港路、海霞路、振兴路等轨道公交接驳场站和共享单车停放区，实行换乘优惠补贴，切实提高接驳效率、增加客流喂给，促进形成无缝衔接、优势互补的良好态势。

创新机制、激发活力，提升“三网”融合效能。充分发挥机制引领效应，先后出台轨交、公交运营补贴机制，实现职工薪酬增长与企业运营提质增效同频共振，有效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不断增强绿色出行对市民的吸引力，近三年节约轨道、公交运营补贴约10亿元。 通 财

常州：“设备担”融资助力制造业跑出加速度

近年来，常州财政充分发挥财政金融协同效应，持续推动“设备担”政策扩面增效，为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截至2025年底，“设备担”累计为143家中小微制造企业提供近8亿元设备购置更新改造贷款担保。

省市联动提供政策支持。在省“设备担”政策基础上，配套出台《常州市中小微制造企业设备购置更新改造担保费补贴政策实施细则》，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制造企业，予以设备贷款担保费全额补贴，按省级承担80%、市级配套20%比例落实资金，通过省市财政联动发力、创新运用“财政补贴+担保增信”组合模式，精准破解企业设备更新“资金缺口大、融资成本高”的现实困境。

四方联动建立服务机制。建立“财政+银行+担保+企业”四方联动机制，加“快”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加大政策宣传推广力度，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加快线上审批速度，企业可在线提交申请、查询进度，担保机构“见贷即保”；加快补贴放款速度，建立免申即享机制，企业无需垫资，提升融资便利度。

财担联动激励机构敢为。创新激励机制，对未纳入省级补贴范围的担保机构给予担保业务金额1‰奖励，引导合作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在政策激励下，高新担保、科担江南两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形成“双轮驱动”发展格局，主动靠前对接企业需求，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分别实现5.16亿元和2.77亿元的融资规模。全市“设备担”融资担保规模近8亿元，切实以低成本担保增信纾解企业设备更新融资难题。 常 财

无锡：积极助力绘就幸福河湖新图景

近年来，无锡市财政局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聚力聚焦全域推进幸福河湖建设，不断优化支持方式和支出结构，助力提升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强化投入保障，支持河道综合治理与管护。2025年市级分类支持城区河道综合整治、农村生态河道治理，助力幸福河湖建设。在对河道整治项目补助的同时，对农村河道长效管护、全市河湖长制工作进行以奖代补。目前，全市共建成3000余条美丽幸福河湖，建成数量与比例均居全省首位。

完善支持机制，优化蓝藻治理保障体系。2025年统筹省、市资金共同支持开展蓝藻日常打捞、蓝藻防控设施运行、藻泥运输处置及湖泛巡查监测等，支持构建从离岸防控到近岸打捞、从打捞处置到长效监控的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全年太湖无锡水域水质稳定保持Ⅲ类，太湖连续18年实现安全度夏。

聚焦民生福祉，发挥河湖堤防基础功能。2025年市级支持开展堤防维修管护、堤防安全评估试点及重要堤防隐患探测，通过加强流域性堤防汛后维修养护、重新核定全市堤防名录、加大重点堤段精密探测，切实提升全市1727千米堤防运行管理水平，促进河湖高效高质量发展。 锡 财